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1號

抗 告 人 杜進興

相 對 人 黃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6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抗告人不服原裁定，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依系爭本票之內容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2張為證，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有效要

01 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系爭  
02 本票之強制執行，自無不合。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出抗告，  
03 惟自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提出抗告後，迄今並  
04 未補提其抗告之理由，是其抗告已乏所據。若抗告人係要  
05 以其與相對人之間的實體事由例如清償或無原因關係等作為抗  
06 告理由，然此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  
07 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  
08 是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再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11 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項費用之負擔，有  
12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  
13 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  
14 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  
16 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依上開規定，應由敗訴之抗告人  
17 負擔本件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95條之1第  
20 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26 費新台幣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27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檢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28 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  
29 明文書影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朱烈稽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抗字第0001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及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2月22日	3,500,000元	113年5月22日	TH650924	
002	113年2月22日	1,000,000元	113年5月22日	TH650926	